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
代　理　人　陳鵬光律師
相　對　人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平
代　理　人　蔡惠娟律師
　　黃渝清律師
　　謝礎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1日本院108 年度仲執字第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㈠、兩造間請求給付契約終止費事件，前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作成107 仲聲愛字第045 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惟系爭仲裁判斷就不利抗告人部分有仲裁法第38條第2 款之仲裁判斷書未附理由、第40條第1 項第3 款之未依法使當事人陳述等諸多瑕疵，抗告人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關於命抗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51 萬元暨仲裁費用部分，然原審就系爭仲裁判斷之上述瑕疵視若無睹，未依仲裁法第38條規定逐項審查，逕予裁定准予執行，原裁定之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㈡、系爭仲裁判斷至少有仲裁法第38條第2 款規定之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該款所謂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應審酌仲裁庭是否已對於當事人所主張之各項實體請求權，建立前提（理由）以支持其所為結論之判斷，若仲裁判斷之內容只是單純抒

發其結論認知者，即難謂有附理由。再者，該款之目的既在使當事人相信仲裁判斷之正義，建立仲裁判斷之可信基礎，並防止流於專斷或恣意，則仲裁判斷在形式上無法使當事人知悉仲裁人所為結論之原因，亦應構成仲裁判斷未附理由之瑕疵。此外，系爭仲裁判斷認定終止費之範圍包括所失利益，且完全肯認相對人主張之所失利益為6,090 萬元，僅有判斷之結論，完全不足以令客觀第三人瞭解其判斷該金額之結論所形成之基礎，實屬未說明任何判斷之理由。

㈢、綜上，抗告人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仲裁判斷乃在決定抗告人依約應給付多少金額之契約終止費予相對人，而仲裁庭已於仲裁判斷書中詳細說明，其考量多項因素以衡量兩造契約之經濟平衡後，決定出氣體供應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終止費用數額之過程，且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係指完全不附理由，或所附理由與仲裁判斷主文無關而言，至於理由不完備或一部缺漏或欠缺演繹說明者，均非仲裁判斷不附理由之情形，是仲裁庭既已考量上開因素決定出契約終止費數額，並據以作出系爭仲裁判斷之主文，抗告人之主張即不足採。並聲明：抗告駁回。

三、按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除有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等事由，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外，即應依聲請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仲裁法第37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21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仲裁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 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仲裁法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則關於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是法院就仲裁

判斷而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即可。此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苟有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應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84 號、90年度台抗字第22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仲裁法第38條第2 款所稱之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係指仲裁判斷書於當事人未依同法第33條第2 項第5 款但書約定無庸記載理由時，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而言；倘仲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僅屬其判斷之理由未盡，尚與該款事由有間（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2號裁定、104 年度台聲字第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兩造間就系爭契約給付契約終止費事件，聲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經該會於108 年8 月20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 項判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851 萬元及自105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第3 項判定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0% ，其餘30% 由抗告人負擔，有系爭仲裁判斷書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5至97頁），並經調閱確認該仲裁文書收據及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於原審卷宗無訛（見原審卷彌封袋內），堪認已合法送達，原審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上開主文為形式上審查，並無不合。抗告人雖為上開抗辯，惟系爭仲裁判斷業已臚列敘明係依何約定或法律規定、適用何證據法則暨相關事證，認定相對人得請求之終止費數額（見原審卷第93至97頁），未有不附理由之情形，至其理由是否欠詳，採證認事與適用法律之當否，乃係實體爭執，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況抗告人業就系爭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在案，有起訴狀、繳費收據附於本院抗字卷可參，尤見抗告人尚得另訴請求救濟。至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有無使當事人陳述，依仲裁法第40條所定應由另案之撤銷仲裁判斷

之訴解決，亦非本件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所應處理者。從而，原裁定准予系爭仲裁判斷之強制制行，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張百見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美如